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SF-2013-2705 合同编号： | | | | | |
| **广州市衣物洗涤（议价）服务合同** | | | | | |
| 顾 客： |  | 地址： |  | 电话： |  | |
| 经营者： |  | 地址： |  | 电话： |  | |
| 收件日期： |  | 取件日期： |  | 服务热线： |  | |
| 衣物名称 | 数 量 | 颜 色 | 收件单号或条形码 | 衣物估价金额（元）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|
| 洗涤前衣物存在问题确认： | | | | | |
| 营业员签名： | | | 经营者门店负责人签名： | | |
| 总件数： 衣物估价总金额： 元 实收洗涤费： 元 | | | | | |
| 1、本合同是顾客取回衣物的凭证，如遗失须由顾客持本人身份证办理领取衣物手续。在顾客办理遗失手续前衣物已被领取的，经营者不承担责任。  2、顾客选择议价洗涤时，经营者和顾客应对衣物进行估价并确认。  3、贵重衣物议价洗涤的，根据衣物洗涤的难度和风险的大小，洗涤费由顾客和经营者协商，按衣物的估价不低于10%、不高于20%收取。洗涤前经营者和顾客应当面查验衣物的问题，并签名确认。  4、洗涤中出现洗涤机械原因或人为操作不慎造成衣物损坏，经修补仍有穿着价值的，经营者按衣物估价金额的25%进行赔偿；不能修复或丢失的，则按衣物的估价金额全额赔偿。  5、洗涤后未能达到行业标准的，经营者应免费重新洗涤一次。衣物再洗涤后仍未能达到行业质量标准的，经营者应当退回洗涤费，但洗涤前已经注明不能去除或只能尽量去除污渍的衣物除外。  6、洗涤后造成钮扣、配件缺失，或有明显修补痕迹，但不影响穿着的，经营者应当按衣物估价金额的30%进行赔偿。  7、洗涤后因经营者责任造成衣物丢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，经营者按衣物的估价金额全额赔偿。  8、送洗前顾客应检查衣物是否有遗留钱、物、各类证件，如有遗失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顾客取衣物时要当面检查衣物的质量和点清数量，衣物离店后本合同即履行完毕。顾客逾期领取衣物15天后，每逾期1天须向经营者支付每件1元的保管费，逾期超过90天后经营者有权作无主衣物处理。经营者逾期交付衣物，每逾期1天须按每件2元计付违约金给顾客。  9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》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或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按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：1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  顾客（签字）： 经营者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. | | | | | |
| 附注：第一联（白色）交收款员；第二联（红色）存根； 第三联（黄色）交厂部；第四联（蓝色）交顾客 | | | | | |
| 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| | | | | |